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98號

聲 請 人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邦福

訴訟代理人 葉思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4號民事裁定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5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附表：
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001	華城電機股份有 限公司 許邦福	第一商業銀 行信維分行	103年4月29日	1,223,250元	RC5063034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廖昱侖